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05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鄭雅蓬

被告 謝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6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6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與仁愛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右側車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徐乙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121元（包含：工資7,072元、烤漆費用22,239元、零件4,810元），並依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變換車道時，
16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17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
18 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89條
19 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1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22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工作傳票、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5至2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等件附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34至35、37至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28 前揭書證，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
29 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30 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3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5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7,072元、烤漆費用22,239元、零件
06 4,81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工作傳票、發票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21至2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
08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9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11 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2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10%
13 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15 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
16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1年9月8日發生系爭
17 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3月，則零件部分扣
1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9 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2,066元
20 （計算式：工資7,072元＋烤漆費用22,239元＋零件2,755元
21 $=32,066$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066元，應屬有
22 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 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31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2,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10 \times 0.369 = 1,7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10 - 1,775 = 3,035$
第2年折舊值	$3,035 \times 0.369 \times (3/12) = 2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35 - 280 = 2,755$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宏華